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 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須於截止日前寄達）報名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156 號

聯絡電話：04-23335553#710 李鴻恩主任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5、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 (二)繳交報名表內相關資料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報到時另行檢驗）。
- (三)退伍證（男性教師）。
- (四)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錄取後報到查驗以上書面證件資料正本，並應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日期：111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八、甄選地點：僑榮國小校史室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佔比：

(一)履歷資料審查佔 40% (含資格、教學經驗、服務經歷、專長、過去績效…等)。

(二)面試佔 60% (含班級經營理念、課照指導技巧、課照教學理念、課照經驗…等)。

十、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以學校開學後實際開班數缺額依序進用)。

十一、錄取：

(一)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增班有課照教師缺額時，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十二、放榜：

111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致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08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本校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聘用期間：

(一)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為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有不適任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且經輔導未見成效者，將依規定辦理解聘程序。

(三)課後照顧服務課程內容：

1、作業指導、學習扶助教學。

2、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3、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4、體適能活動規劃。

十五、核薪方式：

依相關規定計薪，鐘點費上班時間內為每節 320 元(上限)，下班時間後為每節 400 元(上限)，節數依學校每節 40 分鐘的上課鐘聲採計，20 分鐘以 0.5 節計。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 長		興 趣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須繳 驗相關證件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檢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書、獎狀...等)			

填表人簽章：_____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 五、未能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者。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 111 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
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